

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214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14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14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14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14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